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尹晓冰认为受公司内控体系在母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执行状况所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可能存在不完整情况，故对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投弃权票。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紧张情况。同时，借款利率为一到三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国英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国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寇文正

尹晓冰

尚志强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